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承蒙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崇明区新海农场体北新村 38 号 104 室居住房地产。所在小区名称为“体北新村”，该小区处于外环线以外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龚■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宗地号为崇明县新海农场 7 街坊 59 丘，所属宗地（丘）面积为 31779.00 平方米。

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为混合 1 结构，总高 5 层，竣工于 1986 年。估价对象房屋类型为公寓，房屋用途为居住，建筑面积为 41.38 平方米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至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已被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查封。除此之外，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状况。

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实地查勘期为价值时点，即：2019 年 9 月 5 日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
房地产总价：人民币 叁拾玖万叁仟元整；

(RMB 393,000 元)

建筑面积单价：RMB 9,497 元/平方米。

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袁东华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

